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工程项目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平政土〔2020〕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二十五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平顶山天安煤业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工程项目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0〕92号；**批准时间：**2020年1月21日；**批准用途：**平顶山天安煤业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该批次用地涉及卫东区北环路街道竹园村集体土地6.1533公顷，其中农用地0.0629公顷、建设用地6.0904公顷。共1宗，四至如下：东至竹园村土地，西至竹园村土地，南至竹园村土地，北至竹园村土地。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120.900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委会、附着物青苗所有者和辖区国土资源分局共同清点、签字确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按标准据实核算。

3. 社保费用：社保费用标准为65.4万元/公顷。辖区政府按照相关政策对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并落实到位。

4. 房屋拆迁补偿：涉及房屋拆迁补偿的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指导意见（试行）》（平政办〔2017〕79号）规定执行。

5. 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安置费用、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要求，分别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支付方式为转账。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四、安置途径：卫东区人民政府通过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对被征地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将以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调查结果为准，望相互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竹园村	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5月8日	市国土资源局 卫东分局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5月13日

特此通告。



2020年4月13日